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聯絡人：邱煒婷

電話：(02)27376180

電子郵件：weiting@mail.ntust.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研字第114050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作業要點、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申請書、本校指導教授同意書、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合約書（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5M0000Q_1140500067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5M0000Q_1140500067_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5M0000Q_1140500067_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5M0000Q_1140500067_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校公告辦理114年「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一案，請查照週知。

說明：

- 一、本校為加強與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特訂定「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作業要點」（如附件）。
- 二、本要點計畫研究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2個月，每月應至少來校不得低於15天，學生應於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依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得支領研究獎助金，最高新臺幣2萬元整。
- 三、申請辦法：
 - (一)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學生歷年成績單、學生證、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
 - (三)本校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合約書一式3份。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1585 114/02/11

(五)上述資料請提供紙本乙份及PDF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至weiting@mail.ntust.edu.tw邱煒婷小姐（電話：02-2737-6180），如有疑問請來電或來信洽詢；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受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校參與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校系、院、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二)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學術倫理案件規定處理。

五、本案收件日期為11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預計114年5月份通知錄取結果，辦理期限及相關事宜將依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公告為主。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各單位(電子公布欄)、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服務中心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作業要點

112年10月31日第6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4日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獎助國內大專生來校參與合作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之國內大專學生申請參與研究計畫之資格如下：

(一)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以上（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含)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在學學生。

(三)本校指導教授：

1.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老師。

2.本校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三、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本校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四、申請辦法：

(一)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三)本校指導教授同意書。

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審查程序：

(一)各系(所)、院及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送研發處。

(二)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獎助人選，獎助人數每年以30人為限。

六、參與研究期限：

(一)研究期間自每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共計2個月。

(二)每月應至少來校不得低於15天，出勤狀況由本校指導教授考核。

七、經費核撥事項；

(一)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國內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補助得支領研究獎助金，最高新台幣2萬元整。

(二)申請參與研究計畫之本校指導教授，應補助參與研究計畫之大專生研究獎助金配合款50%(約新台幣1萬元整)。

八、參與研究成果考核：

參與研究結束後，學生應於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須經本校指導教授確認，交由所屬系(所)、院、研究中心簽核，送研發處備查，方得依程序撥付研究獎助金。

九、申請大專學生之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通知本校指導教授仍未完成結案者，將不得支領研究獎助金。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校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十、每年視本校校務經費狀況，簽辦專簽陳請校長核定經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校參與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校系、院、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二)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學術倫理案件規定處理。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
本校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校_____同意擔任_____學校_____系_____同學_____年度
本校之指導教授，本人同意指導學生了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
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

本校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合約書

合約編號：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特獎助_____學生（以下簡稱乙方）到本校短期參與研究，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 第一條 來校參與研究期間
自民國_____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_____年 8 月 31 日止。
- 第二條 來校期間之延長及變更
本案執行期間乙方如認為有延長必要時，得敘明延長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執行；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1 個月為限。
- 第三條 惟支領該項補助費者，每月應至少來校 15 天，出勤狀況由本校指導教授考核。
- 第四條 乙方於甲方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參與研究計畫補助得支領研究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 萬元整。
- 第五條 本案執行之管制
一、乙方應於本案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送甲方辦理請款結案手續。
二、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同意延期者外，乙方如於參與研究結束後 1 個月內仍未提送研究報告者，視為不能履行合約，乙方將不得支領研究獎助金。
- 第六條 研究成果之發表
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始得將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對第三者發表或讓第三者知悉（或發表）。但雙方事先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研究成果之歸屬
一、本案之研究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與未來相關收入分配依甲方「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處理。
二、乙方有義務協助甲方獲得相關專利權及其他權益。協助期間不因本案執行期限屆滿而終止。
三、本案若涉及營業秘密，或甲方擬與其他業者授權/合作等事宜，雙方應簽訂「保密合約」，以維護甲方權益。
- 第八條 本案執行中如有動物實驗，乙方應依有關法令，本著愛護動物態度，使其痛苦減至最低程度。如發生相關法律問題，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本案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
- 第十條 研究成果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有善盡告知甲方之義務。
- 第十一條 合約之終止



一、乙方如未依本案預定進度執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計畫說明書所列不符，經甲方提請更正，乙方如無正當理由而不予更正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合約。

二、合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合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第十二條 就本合約書所生訴訟，雙方均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合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及本校各保存 1 份，以資信守。本合約之附件

視為合約書之一部份。

第十四條 本案之計畫倘乙方有協辦(合作)機關及其他研究人員者，該協辦(合作)機關及研究人員均應遵守本合約之規定，若有違反本合約有關規定，應由乙方負責。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生效日期溯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7 月 1 日。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指導教授

(簽章)

乙 方：(機構)

學生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訂

